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575號

原告 陳宗男
陳淑惠
陳淑敏
陳淑文
陳淑環
陳淑芬
陳淑芳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香

被 告 于維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一併請求修復漏水及賠償因上開漏水所造成之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同屬損害賠償範圍，難謂修復房屋漏水為主請求，而財產上損害賠償為附帶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

01 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
02 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03 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
05 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房屋（下
06 稱系爭5樓房屋）內進行滲漏水修復工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
07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400元及遲延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
08 租金賠償15萬元及遲延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更正聲
09 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其系爭5樓房屋之浴室及陽台，依高雄市
10 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（高市土技字第00000000號）附件6
11 之1至6之3所示之方式修繕至不漏水狀態。如被告未修繕
12 時，應忍容原告僱工進入依上開方式予以修繕至不漏水狀
13 態。所需修繕費用318,093元由被告負擔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
14 告各3,586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修繕
16 上開房屋至不漏水狀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陳宗男1萬元
17 （見本院卷二第203頁）。

18 (一)其中聲明第1項容忍修繕漏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
19 及說明，應以修復漏水之修繕費用定之。而系爭5樓房屋漏
20 水修繕之必要費用，經鑑定為318,093元。則此部分訴訟標
21 的價額應核定為318,093元。

22 (二)聲明第2項係屬原告所有房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23 房屋之屋損修復之修繕費用，核屬金錢給付訴訟，應以請求
24 金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核定為28,688元（即3,586×8=2
25 8,688）。

26 (三)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修繕系爭5樓房屋
27 至不漏水狀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陳宗男1萬元部分：原
28 告所受損害期間即系爭房屋修繕完畢之日，預估最遲係至本
29 件判決確定之日，爰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
30 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
31 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

01 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故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
02 額核定為360,000元(計算式：10,000×36=360,000元)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(一)(二)(三)項聲明合併計算，
04 核定為706,781元(即318,093+28,688+360,000=706,781)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
06 2,430元後，尚應補繳5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
08 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林勁丞